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80,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光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44,180	99.9693	37,100	0.0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44,180	99.9693	37,100	0.03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43,058	99.9782	37,100	0.02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43,058	99.9782	37,100	0.02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43,058	99.9782	37,100	0.02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6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193,827	83.9343	37,100	16.06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Energas Ltd.已经对议案1、议案2和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和议案4是特别表决事项,均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就出让公司控制权事宜于2018年12月10日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其作出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启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210C015446号《审核报告》,水发燃气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29,290.67元。与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水发燃气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水发燃气启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比较后,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水发燃气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9,170,709.3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利息1,192,748.10元,本息共计40,363,457.43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水发燃气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Energas Ltd.持有的水发燃气的相应股票转让(抵顶)给公司,抵顶金额为40,363,457.43元,抵顶价格为7.61元/股,抵顶数量为5,304,002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该笔股票。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一名即Energas Ltd,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5,304,00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4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011,156股减少到372,707,15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燃气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联系人:于颖、张浩南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号码:0531-88798141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04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根据瑞安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万松东路1666号(瑞立滨海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0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04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l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邮箱:l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l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 简称为“力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将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审议《关于确认未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6.00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15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宁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审议《关于确认未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年度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4,847,6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454,301.00元,转增112,454,3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7,301,97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普通证券账户7,581,044万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万股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发)、股东唐志华、唐美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